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所有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資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現有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現有發行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到期為止。現有發行授權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更新。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以股權發行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權發行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通函／ 章程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一月配售事項」）	38,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財政管理用途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有限公司之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匯投資有限公司之39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通函／ 章程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74,000,000港元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提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144,000,000股新股份（「九月配售事項」）	20,700,000港元	為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提供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或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i)約19,200,000港元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現有發行授權之使用

誠如上文所述，於根據九月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計及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現有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集團並無足夠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張其借貸業務。由於借貸為資金密集業務，故龐大現金流量及財力為成功營運的基本因素。因為借款人一般對貸款的需求急切，借貸業務需要大額現金及流動資金，方能造就高流轉率及可即時應用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其借貸業務。借貸業務為本集團近期業務重心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24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向該業務投入更多財務資源，借貸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增加至約1,69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借款人預支36,420,000港元之款項，按介乎8厘至13厘之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借貸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本公司認為擴張借貸業務並向該業務投入更多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可令本公司拓展其借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財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進行其借貸業務而營運之附屬公司）已接洽多名潛在借款人。董事預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所得資金，以把握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益，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之任何意向、協議、安排或磋商。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將令本公司及時應對市場，原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由於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本集團必須具備對市況的變化及時作出反應的能力，令本集團可以靈活地按董事不時評估為合理的成本直接獲得現金資源，以把握適當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經考慮市場的波動情況，倘若本公司須等待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後始能行動，則本公司或許會錯失潛在的大好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除股本融資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以代替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或以特別授權進行股權發售。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自一名持牌放債人獲得循環貸款融通50,000,000港元，息率為8.5厘，為期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該融資中提取31,500,000港元。債務融資將增加財務成本，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需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此外，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通常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現行市況。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而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的方式可令本公司於需要時以特定股份數目及時籌集資金。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相較採用其他方式進行集資活動而言，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更為直接有效的方法，同時避免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等有關情形的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九月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所披露，由於貸款票據之年利率為10厘，董事認為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動用一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內部資源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貸款票據已獲贖回及其應計利息已獲償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492,34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98,468股股份，而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為由約58.14%攤薄至約48.45%。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展其借貸業務及於其他業務之潛在收購或投資以及增強本集團因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之財務靈活性的資金需求後，該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董事會函件

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亦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而對股權造成最大的攤薄影響限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a)所有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本公司悉數動用；(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為本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合適商機或集資機遇的靈活性及能力；(c)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獲得額外的融資選擇，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上文所述之借貸業務）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投資及收購機遇；及(d)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比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動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動用）將可令本公司拓展其借貸業務，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原因為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令(i)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增加；及(i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降低。

經考慮：(i)在進行九月配售事項之後，現有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高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及(i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對市場及投資機會迅速作出反應，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492,34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會賦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98,46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會在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及(c)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之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本公司根據已悉數動用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	11.08	116,411,250	9.23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36,800,000	13.02	136,800,000	10.85
擎堅有限公司 (附註3)	186,492,340	17.75	186,492,340	14.79
公眾股東	610,788,750	58.14	610,788,750	48.4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10,098,468	16.67
總計：	<u>1,050,492,340</u>	<u>100.00</u>	<u>1,260,590,80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持有，連捷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豪佳**」）全資擁有，而豪佳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及互娛中國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該等186,492,340股股份由肇堅有限公司（「肇堅」）持有，肇堅由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全資擁有，而Lucky Famous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及智易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肇堅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則此建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故就此而言，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控制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之推薦意見及其達致該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推薦意見之詳情及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紹槐
謹啟

李筠翎

林繼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492,3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98,468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則此建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 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故就此而言，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控制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與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可依賴於通函所載之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佔批准現有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現有發行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概無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且144,000,000股新股份已獲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於配售事項項下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五個月。為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貴集團更大靈活性以便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050,492,34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98,46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亦自一名持牌放債人授出之一年期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31,500,000港元。誠如下文「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發行集資活動」一段所載，吾等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為貴集團之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為貴集團之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ii)提早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及(iii)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現時可得之內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意外情況下， 貴集團具有充裕的運營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現有資金需求。

倘於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意外情況，如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或其他急需撥資的情形，則 貴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或未能足夠撥資該等潛在投資機會或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應對任何業務機會及挑戰。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此外，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意向、諒解、安排或磋商。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或會擴張其借貸業務，然而，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張該業務。由於借貸為資金密集業務，故龐大現金流量及財力為成功營運的基本因素。借貸業務需要大額現金及流動資金，方能造就高流轉率及可即時應用資金，因為借款人一般對貸款的需求急切。由於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 貴集團必須具備對市況的變化及時作出反應的能力，令 貴集團可以靈活地按董事不時評估為合理的成本直接獲得現金資源，以把握適當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可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高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方式。倘現有發行授權獲更新，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於未來快速籌集資金的渠道，故 貴集團將於有關潛在未來投資的磋商中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且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充裕的資金對 貴公司就任何未來業務發展迅速作出應對而言乃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便允許董事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由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高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方式，令貴公司對市場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作出反應，並令貴公司於未來需要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故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發行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權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通函／章程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	38,500,000港元	為貴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日後潛在收購、投資及財政管理用途提供資金及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有限公司之總代價，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滙投資有限公司之390股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v)餘額已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74,000,000港元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提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144,000,000股新股份	20,700,000港元	為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提供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貴集團日後於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或業務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貴集團已動用：(i)約19,200,000港元贖回部分貸款票據及支付其應計利息；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已獲悉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通過特別授權發行股權）。於該等方式中，吾等已就董事曾考慮的各種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與經更新一般授權相較之下孰優孰劣作出分析，並得悉債務融資會增加財務成本，給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或會使 貴集團陷入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談判。此外，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相對於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 貴公司及時及於必要時透過指定股份數目進行集資）的股權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通常需要花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而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支付包銷佣金。吾等亦獲悉，董事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會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考慮。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股權融資選擇，並增強 貴公司就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靈活性，並向 貴公司提供一種相比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直接高效的方案，藉此可避免諸如未能及時獲取特別授權等情況的不確定性，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 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 貴公司根據 已悉數動用之經更新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	11.08	116,411,250	9.23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6,800,000	13.02	136,800,000	10.85
肇堅有限公司(附註3)	186,492,340	17.75	186,492,340	14.79
公眾股東	610,788,750	58.14	610,788,750	48.4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	—	—	210,098,468	16.67
總計：	<u>1,050,492,340</u>	<u>100.00</u>	<u>1,260,590,80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持有，連捷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豪佳」）全資擁有，而豪佳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及互娛中國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86,492,340股股份由肇堅有限公司（「肇堅」）持有，肇堅由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全資擁有，而Lucky Famous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及智易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肇堅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492,340股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98,46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經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則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由約58.14%減少至約48.45%。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公眾股東股權總額之潛在最大減幅將為約9.69%。

吾等知悉因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 貴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所導致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情況應與其他因素作權衡考慮，（其中包括）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將允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五個月後舉行）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將賦予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合適商機或集資機遇的靈活性及能力；(iii)將令 貴公司獲得額外的融資選擇，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借貸業務）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投資及收購機遇；及(iv)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維持相對較低之現金比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動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涉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由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悉數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 (ii) 經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為日後可能不時出現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
- (iii)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可能會對其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有關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第(d)段所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述限制之股份數目將須作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項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